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總贓字第10809001330號

附件：108.4.30槍枝公告招領清冊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5年度槍保字第257號、96年度槍保字第144號
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扣押（沒收）物共2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陳雅音。

檢察長 陳宏達